

济南市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

历城建消备（2025）第 051 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文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申请济南市历城区人文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建设工程（地址：济南市历城区七里堡路 27 号悦创中心（历城科创金融大厦）1501-02 室济南市历城区人文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建筑高度：3.09 米，地上 1 层，地上建筑面积 264.0 平方米，使用性质：培训；051，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

☐ 备案方式为提交材料的：

- ☐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备案方式为告知承诺的：

- ☒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 ☒ 2. 告知承诺书。

☐ 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单位将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请做好准备。

☐ 存在以下情形，告知如下：☐ 1.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 2. 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 3. 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

该场所仅用于非工业场所。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签收：

陈冬雨

2025 年 5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